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 打造本市為具調適韌性之永續城市， 實現淨零排放，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 會進步及環境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第一條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 打造本市為具調適韌性之永續城市， 實現淨零排放，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 會進步及環境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各局處	1.配合第 11 條修正 名詞。 2.新增勞工局權責。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規劃、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餐飲業污染防治、國際城市與組織合作及其他與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事項。</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再生能源發展、工（住）商節能、公民有市場與夜市污染防治、引進低碳科技產業、產業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清潔生產、工（產）業園區節能減碳、推廣低碳運具銷售、營造電池交換及充電樁等友善環境及其他推動淨零相關產業之事項。</p>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規劃、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餐飲業污染防治、國際城市與組織合作及其他與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事項。</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再生能源發展、工（住）商節能、公民有市場與夜市污染防治、引進低碳科技產業、產業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清潔生產、<u>產（工）業園區</u>節能減碳、推廣低碳運具銷售、營造電池交換及充電樁等友善環境及其他推動淨零相關產業之事項。</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三、本府工務局：辦理路燈照明節能、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建築物能效管制與能源揭露、循環建材、土木新建養護與公共工程低碳化及廣告燈具節能等淨零業務相關事項。</p> <p>四、本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p> <p>五、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等有關推動淨零永續業務之事項。</p> <p>六、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p>	<p>三、本府工務局：辦理路燈照明節能、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建築物能效管制與能源揭露、循環建材、土木新建養護與公共工程低碳化及廣告燈具節能等淨零業務相關事項。</p> <p>四、本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p> <p>五、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等有關推動淨零永續業務之事項。</p> <p>六、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涉及低碳永續業務之事項。</p> <p>七、本府交通局：辦理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大眾捷運、低碳交通區、公共停車場空間再生能源、智慧停車格設置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p> <p>八、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節能與推動低碳觀光旅遊及國際行銷等相關事項。</p> <p>九、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校園、源頭</p>	<p>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涉及低碳永續業務之事項。</p> <p>七、本府交通局：辦理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大眾捷運、低碳交通區、公共停車場空間再生能源、智慧停車格設置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p> <p>八、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節能與推動低碳觀光旅遊及國際行銷等相關事項。</p> <p>九、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校園、源頭</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減量、雨水貯留回收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p> <p>十、本府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節能相關事項。</p> <p>十一、本府衛生局：辦理病媒蚊與傳染病調查、低碳飲食推廣及社區衛生指導之事項。</p> <p>十二、本府財政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推動淨零之稅捐減免及政策預算規劃事項。</p> <p>十三、本府農業局：推廣永續農業、氣候智慧農業科技及災害預警體系、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畜牧場結合綠能設施、漁</p>	<p>減量、雨水貯留回收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p> <p>十、本府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節能相關事項。</p> <p>十一、本府衛生局：辦理病媒蚊與傳染病調查、低碳飲食推廣及社區衛生指導之事項。</p> <p>十二、本府財政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推動淨零之稅捐減免及政策預算規劃事項。</p> <p>十三、本府農業局：推廣永續農業、氣候智慧農業科技及災害預警體系、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畜牧場結合綠能設施、漁</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電共生、沼氣再利用、在地食材、造林、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事項。</p> <p>十四、本府民政局：辦理廟會優質化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等相關事項。</p> <p>十五、本府社會局：辦理熱浪、低溫之弱勢族群關懷及轄管社福機構低碳節能等相關事項。</p> <p>十六、本府秘書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節能、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等相關事項。</p> <p>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p>	<p>電共生、沼氣再利用、在地食材、造林、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事項。</p> <p>十四、本府民政局：辦理廟會優質化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等相關事項。</p> <p>十五、本府社會局：辦理熱浪、低溫之弱勢族群關懷及轄管社福機構低碳節能等相關事項。</p> <p>十六、本府秘書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節能、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等相關事項。</p> <p><u>十七、本府勞工局：提供受企業淨零</u></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機關報請本府核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影響之失業勞工就業媒合與職前訓練等相關就服資源，以協助其重返職場。</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氣候變遷：指於可比對時期內，所觀測得知自然氣候變化以外之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p> <p>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氣候變遷：指於可比對時期內，所觀測得知自然氣候變化以外之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p> <p>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p>	各局處	新增餐飲業名詞定義。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三、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p> <p>四、低碳運具：指以使用電力或新能源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太陽能車、氫能車或其他低碳車輛。</p> <p>五、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與油料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道、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及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及交通號誌等）之管</p>	<p>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三、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p> <p>四、低碳運具：指以使用電力或新能源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太陽能車、氫能車或其他低碳車輛。</p> <p>五、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與油料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道、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及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及交通號誌等）之管</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p> <p>六、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建築物材質及其對風力之阻擋作用等因素，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之現象。</p> <p>七、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p> <p>八、低碳交通區：指低碳運具及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方能於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p> <p>九、海綿城市：指利用都市可運用之</p>	<p>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p> <p>六、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建築物材質及其對風力之阻擋作用等因素，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之現象。</p> <p>七、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p> <p>八、低碳交通區：指低碳運具及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方能於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p> <p>九、海綿城市：指利用都市可運用之</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土地與建物空間，以入滲及滯蓄雨水等方式，如同海綿般吸存水分，而達成保水、防洪、防旱及降溫等效益之城市。</p> <p>十、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p> <p>十一、環保餐具：指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p>	<p>土地與建物空間，以入滲及滯蓄雨水等方式，如同海綿般吸存水分，而達成保水、防洪、防旱及降溫等效益之城市。</p> <p>十、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p> <p>十一、環保餐具：指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p> <p><u>十二、餐飲業：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行業。</u></p>		
<p>第四條 本府為整合、協調與監督溫室氣</p>	<p>第四條 本府為整合、協調與監督溫室氣</p>	<p>環保局</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p> <p>前項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p> <p>前項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排放達成城市永續目標，應成立臺南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排放達成城市永續目標，應成立臺南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環保局	
<p>第六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弱勢族群，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成本及辦理低碳永續發展稅捐徵免，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弱勢族群，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p>	各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責機關文字修正。 2. 推動淨零之稅捐減免已明訂於第2條第12款財政稅務局權責。
<p>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p>	<p>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日期以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為目標。</p> <p>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成果報告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每五年檢討各項政策執行成效，並參酌國際公約與本市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執行方式及前項目標日期。</p>	<p>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日期以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為目標。</p> <p>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成果報告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每五年檢討各項政策執行成效，並參酌國際公約與本市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執行方式及前項目標日期。</p>	環保局	
<p>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符合減量標準。</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p>	<p>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符合減量標準。</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p>	各局處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第一項定期盤查申報日期、格式、方式及減量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第一項定期盤查申報日期、格式、方式及減量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與報告書增加溫室氣體專章，內容應包含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規劃，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p>	<p>第九條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且由本府審查及監督</u>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與報告書增加溫室氣體專章，內容應包含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規劃，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p>	環保局	敘明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僅適用於環評主管機關屬臺南市政府管轄之開發行為，不包含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係中央主管機關者。
<p>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下列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於屋頂或</p>	<p>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u>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u></p>	經發局 <u>工務局</u>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112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一、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之用戶：契約容量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用電契約容量達五百瓩未達八百瓩以上用戶：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p> <p>三、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增建、改建之房舍，屋頂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第一項儲能設備種類、一定額度、一定規模、代金之計算、繳納方式與使</p>	<p><u>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u>，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u>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u>、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第一項<u>契約容量一定比例</u>、儲能設備種類、一定額度，<u>與第二項</u>代金之計算、繳納方式、與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p>		<p>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相關細則尚未訂定，為保留地方加嚴的彈性調整空間，待中央擬定相關細則後再行研議。</p> <p>2. 新增整合建築物規模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的相關規定。</p> <p>3. 涉及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事項時，</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用管理、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前項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前項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4.後續涉及新建、增建、改建執照審核事項，由本府工務局監督把關。</p>
<p>第十一條 本市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工（產）業園區應使用再生能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使用比例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並於一百三十九年使用比例應達百分之八十。</p> <p>前項一定規模由本府經濟發展局</p>	<p>第十一條 本市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u>產（工）業</u>園區應使用<u>一定比率之</u>再生能源。</p> <p>前項一定規模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經發局	<p>1.為保留未來靈活調整之彈性，修正文字。</p> <p>2.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為產（工）業</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另定之。			園區。
<p>第十二條 為鼓勵綠色能源產業深耕，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利用率，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協助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輔導本市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乾淨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p> <p>前項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之推廣運用、補助及獎勵等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鼓勵綠色能源產業深耕，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利用率，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協助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輔導本市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乾淨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p> <p>前項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之推廣運用、補助及獎勵等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經發局	
<p>第十三條 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指定低碳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公開標示能源耗用資訊：</p>	<p>第十三條 <u>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u></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及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u></p>	<u>工務局</u>	1.整併建築物應公開標示能源耗用資訊及自 119 年起符合能源耗用標準。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指定低碳地區之公有建築物為鑽石級綠建築。</p> <p>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p> <p>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p> <p>前項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符合能源耗用標準。</p> <p>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p>	<p><u>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用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u></p> <p><u>第一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u></p>		<p>2.執行方式另訂執行辦法，以保有本市建築物公開標示能源耗用資訊及執行綠建築政策之獨特性。</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以下或用途特殊者，不適用本條規定。</p> <p>前三項耗用能源評定、能源耗用標準、公開標示資訊內容及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情形，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系統及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p> <p>前項所稱設置面積，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第一項第二款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附設給水設備供植栽澆灌使用，並考量植栽位置、排水及防水設計。</p> <p>二、 設計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經本府工務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應公開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符合能源耗用標準。</p> <p>前項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設置下列項目，並預留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相關設備之裝設空間：</p>	<p>第十四條 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u>省水、減廢再利用</u>，經本府工務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u>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p> <p><u>前項節能減碳檢核作業應遵循事項及減碳目標，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u></p>	工務局	<p>1.第 1 項新建建築物公開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及符合能源耗用標準整併至第 13 條。</p> <p>2.新增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檢核規範，進行文字修</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屋頂綠化設施。 三、節能燈具、節水設備及智慧三表。 四、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五、資源回收專區。</p> <p>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經本府工務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有關本項設備、系統、能源標示、標準及設施之設置準用前條規定。</p>			<p>正。</p> <p>3.新增公共工程應落實省水、減廢再利用之要求。</p>
<p>第十五條 為提升本市工商業能源效率，協助產業能源轉型，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取得綠色工廠標</p>	<p>第十五條 為提升本市工商業能源效率，協助產業能源轉型，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提出節能減碳計畫</p>	<p>經發局</p>	<p>1. 鑒於「綠色工廠標章」需於業者建廠前經評估有能力符合者始提出申請，既有工</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章：</p> <p>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p> <p>二、空調與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三、冷氣不得外洩。</p> <p>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p> <p>前項推動期程、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u>書</u>：</p> <p>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p> <p>二、空調<u>及</u>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三、冷氣不得外洩。</p> <p>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u>或</u>清潔生產評估系統。</p> <p><u>取得以下資格者，得免提出前項節能減碳計畫書：</u></p> <p><u>一、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u></p> <p><u>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u></p> <p><u>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u></p> <p><u>第一項</u>推動期程、內容及相關事</p>		<p>廠無法取得綠建築標章，考量為促進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朝節能減碳發展，修正輔導取得綠色工廠標章為「輔導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p> <p>2. 新增廠商獲得相關節能減碳標章或獎項者，因已達節能減碳目的，得免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p>第十六條 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之空調、電器及鍋爐等設備，本府經濟發展局應輔導其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照明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必要時裝設感應式裝置。</p>	<p>第十六條 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之空調、電器及鍋爐等設備，本府經濟發展局應輔導其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照明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必要時裝設感應式裝置。</p>	經發局	
<p>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公務車輛每年度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之比率達百分之百。</p> <p>本市公共汽車除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交通局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p>	<p>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公務車輛每年度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之比率達百分之百。</p> <p>本市公共汽車除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交通局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p>	秘書處 交通局	第3條已列明「低碳運具」定義，據以修正文字用詞。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一百十九年全面汰換為電動或氫能車輛，以發展低碳公共運輸。</p>	<p>一百十九年全面汰換為<u>低碳運具</u>，以發展低碳公共運輸。</p>		
<p>第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運具之使用，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推動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p> <p>二、本府交通局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供低碳運具使用。未具備停放資格之車輛不得占用。</p> <p>三、本府交通局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應設置智慧停車系統。</p> <p>四、經土地管理機關評估條件適合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系統。</p> <p>前項第二款專用停車格位之比</p>	<p>第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運具之使用，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推動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p> <p>二、本府交通局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供低碳運具使用。未具備停放資格之車輛不得占用。</p> <p>三、本府交通局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應設置智慧停車系統。</p> <p>四、經土地管理機關評估條件適合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系統。</p> <p>前項第二款專用停車格位之比</p>	<p>交通局</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率，由本府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低碳運具之成長趨勢滾動調整。</p> <p>本府交通局公告指定交通繁忙地區之路邊或路外停車場，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計算收取停車費用。停車場對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相關優惠費率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p>	<p>率，由本府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低碳運具之成長趨勢滾動調整。</p> <p>本府交通局公告指定交通繁忙地區之路邊或路外停車場，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計算收取停車費用。停車場對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相關優惠費率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p> <p>前項一定規模及每年低碳運具占比，由本府交通局、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p> <p>前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之一定規模</u>，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u>物流業、外</u></p>	<p>交通局 環保局</p>	<p>分別敘明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之主責機關。</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u>送平台業之一定規模及前項業者每年使用低碳運具之占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二十條 本市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p> <p>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分階段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本市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p> <p>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分階段公告之。</p>	<p>交通局</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及交通號誌燈，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p> <p>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廣告招牌等照明設備，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符合光曝露建議值。</p> <p>前二項燈具應符合之光曝露建議值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及交通號誌燈，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p> <p>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廣告招牌等照明設備，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符合光曝露建議值。</p> <p><u>前項</u>應符合之光曝露建議值由本府<u>工務局</u>公告之。</p>	<p>工務局 交通局</p>	<p>文字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p>第二十二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二、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以達水資源循環。</p> <p>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再利用、滯水、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第二十二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規劃<u>設計</u>階段，導入<u>低衝擊開發(LID)</u>，以達到低碳、生態、<u>水資源循環</u>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u>二</u>、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再利用、滯水、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u>三</u>、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可再利用之產品，其設</p>	地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 2. 原第一項第一、二款整併，修正文字並以導入低衝擊開發為主，並調整後續款次。 3. 原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文字。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四、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可再利用之產品，其設計單位須規劃廢棄物回收再利用。</p> <p>五、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廣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六、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p> <p>七、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p>	<p>計單位須規劃廢棄物回收再利用。</p> <p><u>四</u>、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廣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u>五</u>、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p> <p><u>六</u>、公共排水系統應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p>		
<p>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溫室氣體濃度提高致氣候變遷產生之頻繁災害，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防災之標準。</p> <p>經本府水利局、工務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p>	<p>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溫室氣體濃度提高致氣候變遷產生之頻繁災害，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防災之標準。</p> <p>經本府水利局、工務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p>	<p>水利局 工務局</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第二十四條 本府水利局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區範圍，並應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熱區內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府水利局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區範圍，並應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熱區內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水利局	
第二十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淨零排放目標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並考量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提升開放及綠美化空間之目標。	第二十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 <u>促進</u> 淨零排放目標妥適規劃， <u>並於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研擬生態都市發展策略</u> 。	都發局	考量都市計畫對促進淨零排放之規劃手法並不侷限於風道規劃、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等方法，爰參考現行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條規定，修正內容。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於建置、更新公共設施或私人於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應規劃滯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以降低淹水風險。</p>	<p><u>全條刪除。</u></p>	<p>水利局 工務局 都發局</p>	<p>相關規範已受建築法、水利法規範，且要求之範圍更多，無需再次重申，遂全條刪除，依原主管機關母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或調查等相關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溫室氣體變化 二、 土地使用。 三、 脆弱度及氣候變遷風險。 四、 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p>第<u>二十六</u>條 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或調查等相關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溫室氣體變化 二、 土地使用。 三、 脆弱度及氣候變遷風險。 四、 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p>環保局、 消防局、 工務局、 水利局、 都發局、 經發局、 農業局、 衛生局</p>	<p>條次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五、 淹水及坡地災害機率。</p> <p>六、 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p> <p>七、 維生基礎設施。</p> <p>八、 熱島效應。</p> <p>九、 都市樹木、森林健康狀態及濕地等碳吸存變化。</p> <p>十、 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p> <p>十一、 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p> <p>十二、 弱勢族群之災害復原工作。</p> <p>十三、 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p>	<p>五、 淹水及坡地災害機率。</p> <p>六、 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p> <p>七、 維生基礎設施。</p> <p>八、 熱島效應。</p> <p>九、 都市樹木、森林健康狀態及濕地等碳吸存變化。</p> <p>十、 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p> <p>十一、 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p> <p>十二、 弱勢族群之災害復原工作。</p> <p>十三、 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或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應</p>	<p>第<u>二十七</u>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或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應</p>	<p>環保局、 消防局、 工務局、 水利局、</p>	<p>條次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防災等相關作為，並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適切性，以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p> <p>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防災等相關作為，並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適切性，以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p> <p>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都發局、 經發局、 農業局、 衛生局</p>	
<p>第二十九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p> <p>一、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新闢或翻修道路或人行道時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p>	<p>第<u>二十八</u>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p> <p>一、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新闢或翻修道路或人行道時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p>	<p>各局處</p>	<p>條次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則；本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p> <p>二、推動公私部門之開發行為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等設計。</p> <p>三、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p> <p>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或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綠地面積。</p>	<p>則；本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p> <p>二、推動公私部門之開發行為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等設計。</p> <p>三、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p> <p>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或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綠地面積。</p>		
<p>第三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施作工程時應保存自然環境之完整，事先進行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等工作，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p> <p>本府農業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保護</p>	<p>第<u>二十九</u>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施作工程時應保存自然環境之完整，事先進行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等工作，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p> <p>本府農業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保護</p>	<p>各局處 農業局</p>	<p>條次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區經營管理、濕地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訓練，並進行查報取締工作。	區經營管理、濕地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訓練，並進行查報取締工作。		
第四章 循環永續推動	第四章 循環永續推動		
<p>第三十一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新設之廢棄物焚化爐應為再生能源發電廠。</p> <p>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由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實施，主管機關並得指定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比例。</p> <p>本市機關（單位）、學校修剪後之樹枝應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後續處理；送往本市公有掩埋場者，應領回進</p>	<p>第<u>三十</u>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新設之廢棄物焚化爐應為再生能源發電廠<u>或具備能源回收之設備</u>。</p> <p>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由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實施，主管機關並得指定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比例。</p> <p>本市<u>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u>修剪後之樹枝應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後續處理；送往本市公有掩埋場者，應領回進</p>	各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為符合資源回收精神，新設之廢棄物焚化爐不限以再生能源發電廠為唯一目的，增加具備能源回收之設備之選項。 3. 敘明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之文字修正。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場量一定比率之木料，其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場量一定比率之木料，其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府水利局應推廣及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以節省水資源；再生水相關使用規劃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p> <p>本市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回收水為原則。</p>	<p>第<u>三十一</u>條 本府水利局應推廣及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以節省水資源；再生水相關使用規劃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p> <p>本市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回收水為原則。</p>	水利局	條次修正。
<p>第五章 淨零綠生活推廣</p>	<p>第五章 淨零綠生活推廣</p>		
<p>第三十三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並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方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不</p>	<p>第<u>三十二</u>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並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方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不</p>	<p>環保局</p> <p>、</p> <p>觀旅局</p>	條次修正。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得再提供一次性用品。</p> <p>前項明定使用一次性用品類別及消費者自優惠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得再提供一次性用品。</p> <p>前項明定使用一次性用品類別及消費者自優惠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p> <p>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外帶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且所提供一次性餐具，亦不得將一次性餐具之費用內含於餐飲費用內。</p> <p>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及</p>	<p>第<u>三十三</u>條 本市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p> <p>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外帶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且所提供一次性餐具，亦不得將一次性餐具之費用內含於餐飲費用內。</p> <p>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及</p>	環保局	條次修正。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一次性餐具品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次性餐具品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優惠，或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供消費者租借。</p> <p>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提供循環容器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u>三十四</u>條 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優惠，或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供消費者租借。</p> <p>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提供循環容器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環保局</p>	<p>條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p> <p>前項一定規模、執行計畫之提報日期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u>三十五</u>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p> <p>前項一定規模、執行計畫之提報日期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環保局</p>	<p>條次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應採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產品。</p>	<p>第<u>三十六</u>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應採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產品。</p>	<p>環保局</p>	<p>條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觀光旅遊局應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推動低碳旅遊。</p> <p>前項獎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另定之。</p>	<p>第<u>三十七</u>條 本府觀光旅遊局應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推動低碳旅遊。</p> <p>前項獎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另定之。</p>	<p>觀旅局</p>	<p>條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p>	<p>第<u>三十八</u>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p>	<p>教育局 環保局</p>	<p>條次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年均應參加二小時之淨零永續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登錄。</p>	<p>年均應參加二小時之淨零永續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登錄。</p>		
<p>第四十條 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二、編製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三、淨零永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四、推動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五、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p>	<p>第<u>三十九</u>條 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二、編製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三、淨零永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四、推動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五、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p>	環保局	條次修正。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學校、飯店、旅館及宗教場所取得低碳、永續、生態學校、環境教育場域或環保標章等認證，並應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邁向淨零排放；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評鑑與評比時，應將溫室氣體減量、淨零及永續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p>	<p>第<u>四十</u>條 <u>主管機關</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學校、<u>觀光旅館</u>、<u>旅館</u>與宗教場所取得低碳、永續、生態學校、環境教育場域或環保標章等認證，並應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邁向淨零排放；<u>本市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u>辦理業務評鑑<u>及</u>評比時，應將溫室氣體減量、淨零及永續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p>	各局處	條次及文字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本市廟宇辦理廟會活動應配合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 前項宗教優質化政策及相關執行管制方式，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p>第<u>四十一</u>條 本市廟宇辦理廟會活動應配合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 前項宗教優質化政策及相關執行管制方式，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民政局	條次修正。
<p>第四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p>	<p>第<u>四十二</u>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p>	環保局	條次修正。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所，應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p>	<p>所，應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p>		
<p>第四十四條 本市餐飲業應設置防止異味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 一、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 二、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油煙及異味污染情形嚴重者。 前項防止異味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相關設施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u>四十三</u>條 本市餐飲業應設置防止異味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 一、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 二、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油煙及異味污染情形嚴重者。 前項防止異味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相關設施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環保局</p>	<p>條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為促進低碳交通以節能減碳，本府得補助下列對象： 一、購買低碳運具之汽車運輸業。 二、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p>	<p>第<u>四十四</u>條 為促進低碳交通以節能減碳，本府得補助下列對象： 一、購買低碳運具之汽車運輸業。 二、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p>	<p>交通局 經發局 環保局</p>	<p>條次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p>三、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或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相關設備之民間停車場業。</p> <p>四、符合本府鼓勵購買低碳運具之資格條件者。</p> <p>前項宣導、補助獎勵辦法及宣導事項，由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三、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或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相關設備之民間停車場業。</p> <p>四、符合本府鼓勵購買低碳運具之資格條件者。</p> <p>前項宣導、補助獎勵辦法及宣導事項，由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及事業採用。</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提供免洗餐具、包</p>	<p>第<u>四十五</u>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及事業採用。</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提供免洗餐具、包</p>	<p>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p>	<p>條次修正。</p>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u>四十六</u>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三萬</u>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各主責局處	修正罰款金額及條次，並依前面條次連動調整。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u>四十七</u>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 <u>或第三十條</u> 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一萬</u> 元以上 <u>三萬</u>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各主責局處	修正罰款金額及條次，並依前面條次連動調整。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之	第 <u>四十八</u>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u>第三十二條</u> 第一項或 <u>第四十三條</u> 規定之	各主責局處	修正罰款金額及條次，並依前面條次

條文（112/1/12 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主責局處	修正說明
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者，處新臺幣 <u>一千二百</u>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連動調整。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u>四十九</u> 條 違反 <u>第三十三條</u> 第一項、第二項、 <u>第三十四條</u> 第一項、 <u>第三十五條</u> 第一項或 <u>第四十二條</u> 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環保局	條次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u>五十</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條次修正。